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0年9月18日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号会议室。

3.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程鹏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4,006,6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2.2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009,9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0.5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96,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74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908,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3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911,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96,7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7445%。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38,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13%；反对 167,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40,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342%；反对 167,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812,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53%；反对 193,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71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75%；反对 19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909,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167%；反对 208,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79%；弃权 1,889,5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810,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4309%；反对 20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532%；弃权 1,889,52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15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50,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77%；反对 3,655,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66%；反对 3,655,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6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50,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77%；反对 3,629,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62%；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66%；反对 3,629,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05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48,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72%；反

对 3,648,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07%；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0,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22%；反对 3,64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477%；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50,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77%；反对 3,646,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02%；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66%；反对 3,646,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434%；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30,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30%；反对 3,670,1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5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31,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924%；反对 3,670,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946%；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292,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41%；反对 3,708,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4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93,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85%；反对 3,708,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78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270,7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392%；反对 3,729,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94%；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72,1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621%；反对 3,729,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124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3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427,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753%；反对 3,555,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93%；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29,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2039%；反对 3,555,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54%；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426,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751%；反对 3,556,6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95%；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28,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2018%；反对 3,556,6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74%；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09 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289,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34%；反

对 3,694,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12%；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90,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20%；反对 3,694,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473%；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0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5.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50,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77%；反对 3,629,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62%；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52,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366%；反对 3,629,3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057%；弃权 2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7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283,8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22%；反对 3,72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85,2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8906%；反对 3,722,8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1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360,6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99%；反对 3,646,0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262,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0579%；反对 3,646,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635,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841%；反对 1,37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37,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137%；反对 1,37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289,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34%；反对 3,667,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451%；弃权 4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90,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20%；反对 3,667,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9893%；弃权 4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8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0,289,0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434%；反对 3,717,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5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190,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1.9020%；反对 3,717,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09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761,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435%；反对 2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65%；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662,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56%；反对 2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